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关委〔2020〕2号

关于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关工委 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局属学校及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教育关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苏教委〔2019〕1号）精神，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创新局面，现就我市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政治定位

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

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落实省委教育关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关工委工作的新任务，也是我市教育系统关工委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充分发挥老同志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巩固提高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成果，牢固确立关工委工作“无论怎么重视都不过分”和“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持续推进关工委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以关工委工作优质化为目标，精心抓好顶层设计、精细做好日常工作、精确找准工作定位、精准服务青少年，上下齐心积极推进全市的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

二、坚持正确方向，努力服务并助力青少年学生成长成才

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是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地各校要将关工委工作作为各单位党建和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重大政治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等为契机，精心组织主题教育活动。配合主渠道对青少年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等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听党话、跟党走。

努力配合各级党政部门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是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结合实际，积极搭建助力青少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平台，动员更多老同志，运用多种形式，坚持不懈地为青少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做好事、

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扩大惠及面。关工委工作要以学校为主阵地、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老少共学、共建、共乐、共进活动。主动配合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工作，大力开发家庭教育资源。广泛发动“五老”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或举办家庭辅导点、网吧监督、志愿者公益实践等工作，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把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落到实处。

三、夯实工作基础，巩固提高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成果

巩固提高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成果是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推进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的过程中，要不断研究推进常态化建设巩固提高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新举措。把强弱项、补短板、求实效作为常抓不懈的工作。

要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重视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机制，健全关工委组织建设机制、工作运行机制、条件保障机制、表彰激励机制和基层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现职党政领导的主导作用、离退休老同志的主体作用、委员单位的助力作用和关工委日常工作团队的关键作用。

要把推进中小学校关工委常态化建设，作为关工委工作的重中之重。重视抓好新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的关工委常态化建设。鼓励基层学校关工委开展“校际联盟”，资源共享、互助互促、共同提高关工委工作水平。

四、强化队伍建设，鼓励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发光发热

强化关工委队伍建设,鼓励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实基础,更是推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必然要求。要按照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提出的优秀工作团队的要求,抓好关工委日常工作团队的建设。要精心挑选从领导岗位退下来、有奉献精神、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关工委领导班子中,选好配强常务副主任个。各辖市区教育局关工委驻会人员中应配有由老同志担任的常务副主任、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并配备1—2名年轻干部担任关工委的专兼职人员。要倡导推行关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的“双配置”模式。

要有机整合关工委和退离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的工作,学校党组织、教育人事部门、退教协要动员、引导、组织退休老教育工作者参加关工委工作。不断充实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鲜力量,壮大工作队伍。由老校长、老教师举办、管理的校外关心下一代工作阵地、项目要纳入教育关工委统一管理。要为退休教师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对参加关工委工作的老同志,要解决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在中小学、家长学校承担志愿服务项目的“五老”骨干,可由学校按照工作量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

要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能力,有效服务”为目标,自上而下,强化关工委队伍建设,发挥好“五老”作用。要通过组织发动、骨干带动、表彰推动等形式,不断强化核心层,提升

骨干层，扩大参与层，提高老同志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参与率、参与程度和参与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服务型、调研型、创新型”关工委队伍建设，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老同志学习党的理论和时事政策，研究青少年的思想行为特点，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对于多样化社会思潮的引领力，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做好工作，不断增强对青少年的号召力、影响力和感染力。要采取学习培训、专题报告、参观考察、理论研讨、总结交流等方式，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要以问题、需求和优质化为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努力推进工作创新，加强创新成果的运用和推广。要在搭建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创特色、铸品牌。积极推动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一校一特”和“一校一品”活动。

进一步提高关工委工作“融入”日常工作水平。要构建关工委日常工作团队与在职委员单位联系沟通、共同搭建工作平台、联合行动的有效机制，确保关工委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关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将委员单位助力关工委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五、坚持党建带“党建”，强化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明确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党建带“党建”的第一责任人。党政负责人要兼任关工委主任，领导班子中要有专人分管关工委工作。

要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规划，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进入党政年初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日常工作部署之中。党组织要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关工委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事项；每年召开一次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每年印发一份关工委年度工作意见；每年主办一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点活动。现职党政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应参加和指导关工委的重要活动，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要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要根据人事变动和关工委领导班子中老同志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配齐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

要根据党政领导人事变动、中层干部调整和离退休老领导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配齐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和组成人员。在职人员经组织安排参与关工委工作，应作为工作量列入考核。辖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巩固常态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求逐步增加经费投入，保障基层关工委正常开展活动。要将关工委骨干培训列入干部（教师）培训计划。

健全和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奖励和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要有组织的宣传关工委工作，大力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和“五老”事迹，使“五老”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为关工委和老同志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幼儿园）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项目	序号	内容	要求	分值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28分）	1	关工委领导班子	按照要求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由书记、校长（园长）担任关工委主任，由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将关工委在职领导发挥主导作用纳入领导干部述职和考核内容。	3
	2	秘书处人员配备	秘书长配备符合要求（由学校中层兼任），有老同志担任常务副秘书长，具备条件可实行秘书长“双配置”。	3
	3	办公室和活动场所	常务副主任及秘书处有专门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条件，	2
	4	工作经费	在巩固常态化建设成果基础上，根据上级关工委要求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工作经费。	2
	5	老同志待遇	按规定落实了驻会老同志工作补贴。	2
	6	重要文件党政印发	关工委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每年工作要点以党组织或行政名义印发。	2
	7	党政专门会议研究	党组织每年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至少一次，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2
	8	党政领导参加活动	党政领导参加关工委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3
	9	纳入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关工委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和德育工作内容。	3
	10	进入党政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部署	关工委工作进入党政年初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部署。	2
	11	提供重要工作信息	上级有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	2
	12	骨干培训列入干训计划	关工委骨干培训列入本单位干部（教师）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	2

基层建设与“五老”参与 (16分)	13	委员单位履行职责	发挥委员单位助力作用，建立健全委员单位在关工委工作中的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对部门的考核。	2
	14	工作平台建设	适合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工作平台不少于5个。学校要支持关工委建好用好工作平台。	4
	15	表彰和奖励制度	健全和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奖励和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	2
	16	老同志参与率	有条件的老同志（指居住本地、年龄在75岁以下、行动自如）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比例达70%以上。	3
	17	工作骨干比例	工作骨干人数占参与人数20%以上。	3
	18	关工委工作纳入考核	行政部门对关工委工作实行考核，关工委的综合目标考核在合格以上。	2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 (16分)	19	整体思路和年度计划	有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的总体思路，有参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年度计划和目标。	2
	20	核心价值观教育	建素质较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讲师团（报告团），并能积极开展宣讲活动。	3
	21	特色活动、精品项目	有上级关工委认可的具有学校特色的关工委特色活动，或有效果显著的“精品教育”案例1—2个。	3
	22	重大教育活动	每年都有重大教育活动，发动面广，组织有序，师生好评。	4
	23	主题教育活动	积极参与省、市开展的年度主题教育活动，取得较好成效。	4
办实事做好事 解难事（12分）	24	“双菜单”制度	建立了青少年“需求菜单”和校内外老同志“资源菜单”对接的“双菜单”制度。	2
	25	扶贫助学	积极发动、筹集为特殊群体、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资金（物品），为困难学生送温暖、献爱心。。	3
	26	“工作室”	建立退休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并能积极、有效地对青年教师和中小學生实施各种形式帮助。	3
	27	其他关爱工作	有老同志参与帮助“学困生”工作、“谈心屋”工作、建立“关爱超市”，积极帮助有需要的学生	4

家长学校和社区教育（10分）	28	家长学校建设	建有合格的家长学校，积极推进家长学校常态化、标准化、课程化、特色化建设。	2
	29	家长学校讲师团	有老同志参加家长学校的工作，有家长学校讲师团（报告团），并能积极开展工作。	2
	30	省编教材使用	把省编《家长必读》作为家长学校备课的母本；组织学生家长阅读《家长必读》普及率基本达到省、市要求。	2
	31	开发家庭教育资源	注重建立家校共建长效机制，开发家庭教育资源，积极宣传优秀的家教、家训、家风，有成功经验。	2
	32	社区教育（校外教育）	发动“五老”办好家庭辅导站或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积极推进“三结合”教育。	2
关工委自身建设（18分）	33	健全制度	工作规则完善，各种制度健全。关工委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2
	34	团队驻会	坚持执行工作团队例会制度（每月不少于2次），驻会人员定期研究关工委工作	2
	35	骨干培训	坚持执行骨干培训制度，每年开展关工委骨干培训不少于一次。	2
	36	宣传阵地、信息联络	关工委有自己的宣传阵地，有较完善的信息工作网络，及时通过微信（QQ）群等及时上报信息、开展工作信息交流，驻会人员能上网查阅资料。	4
	37	学习和提高	坚持执行工作团队学习制度，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3次。	2
	38	调查和研究	每年开展调研，有调研报告。开展工作研究，有研究成果。	2
	39	创新和品牌	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上级认可的工作特色或品牌。普遍建立“一校一特”或“一校一品”。	2
	40	档案资料积累	坚持执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比较完善的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不少于5年。	2

计分办法：每项得分按分值计算，如只有单一要求，全部达到得满分，否则根据达成度酌情扣分；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要求，则按比例拆分，根据达成度所得分相加。